## 年

第

卷

第一個多期

印刷者

社址 中医 中國文化

山支

正路二三八號

工本費

國幣

編輯者

中華民國三

一十六年七月三 州市政府

第七期日

發行者

錄

牘

道照辦理由 為分發江蘇省各縣市辦理無粮田地補粮升科辦法仰 江蘇省政府訓令

為檢發江蘇省國民學校三十六學年度學校歷令仰遵 市政府訓令

照由

法 規一

地

水陸地圖審査條例

憲

粮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宣傳辦法决議案

田

江蘇省各縣(市)辦理無糧田地補粮升科辦法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四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五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常州市政府第五十六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七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州 市 政 府 公 報

牘

本省命令

汇 蘇省政府訓令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 日(卅六)府田財地一字第五六三大號

事由:爲今發工蘇省各縣市辦理無糧田地補粮升科辦法仰遵

照辦理由

**仓徐州市政府** 

據財政廳地政局田糧處會同擬訂本省各縣市辦理無糧

議議决修正通過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遵照辦理」 田地補粮升科辦法草案一份業經提交本府第一〇六次委員會

此令

份(載法規欄

附發江蘇省各縣(市

)辦理無糧

田地補糧升科辦法

主席 Œ 懋 功

> 本府 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三**十六年**七 月 7532 十 八 日號

事由:為檢發江蘇省國民學校三十六學年度學校歷令仰遵

照由

案奉

江蘇省教育廳本年六月卅日教三字第六五九〇號訓令內開

令

茲訂定本省國民學校三十六年度學校歷 一種隨合

照 除分行外合行合仰轉飭所屬國民學校及中心國民學校遵 頒發所有學校歷內規定例行及應辦事項必須切實遵辦其 有情形特殊勢須加以變更者應先專案呈准不得擅自變更

等因附發江蘇省國民學校三十六學年度學校歷一份奉此除分 行外合行使發三十六年度學校歷一份令仰遵照奉行爲要

此合

附江蘇省國民學校三十六學年度學校歷 份

市長 東 藩

徐州市政府公報

			-										十六	年
<u>+</u>	+	+					九						八	月
Ŧī.	±=	+	=		九	Ξ	-		世一	升 九		廿七	_	B
Ŧī.	Ξ	<b>3</b> i.	=		=	Ξ	-		Ħ	Ŧî.		=	<b>£</b> .	期星
也和高兵	曾慶祝 休假一日	會慶紀念	<b>况表一學期</b>	育節舉行體育活動不放假	代表參加當地高父第一次起義紀	祭忠烈並安撫戰勝利紀念	卽	暑假期滿	完竣	<b>驗事</b> 宜 開始辦理學生學註冊及編級試	集會紀念	教師節 休假一日	學年開始 .	事

												1		卅七	
四		Ξ				=		-						-	
四	<b>升</b> 九	廾	# =	# -	九九	_			世	<b>卅</b>	升六	Ξ	=	-	廿五
日	-	A		六	14	н			六	四	_	六	Ti.	1/9	12
會重紀節		<b>况表</b> 報第二學期員生	學行新生始業指導行第二學問始業式	竣寒假期滿生入學註册及編級試驗辦	宜學生入學註冊及	<b>第二學期開始</b>	第一學期終了	<b>報本學期辦理</b> 給學生寒假作	<b>分發學生成債報告書</b>	行塞假世活情導期試驗結署	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重行上課	年假期滿	年假開始	高級黨部紀念會南起義紀念派代

3
徐
州
त्ता
政
府
公
報

七		六			<b>∄</b> .	
九		<b>十</b> 六	士		<b>£</b> i.	Ħ
<b>3</b> .		Ξ	六		Ξ	
國民革命誓師紀念學期試驗開始舉行	會不放假	代表参加蒙	舉行兒童健康嘅閱及比賽兒童健康嘅閱日	會不放假	派代表参加當地高級黨部に念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重行上課

#

六

第二學期終了

學年終了

十四

Ξ

暑假開始

附註:

、國民學校(包括小學幼稚園及民衆學校)每學期開學日數應依本歷之規定不得任意減少

二、各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每年不得過一日

三、各校除星期日及本廳規定之各種休假與各校本校紀念日休假日期外不得任意休假 各校畢業學級得提早一星期結束

五、各校其他各種集會應利用星期日舉行

24

規

地 政

水 陸地圖審查條例

條 凡出 版之本國水陸地圖除由內政部國防部編製者外

水陸地圖審查事務由內政部辦理之 審查認可不得註册發行

前項審查事務內政部應召集國防部教育部外交部地

內發行或經售

、本國疆域地圖

一、本國 出版國際 通用圖表

其他有關本國地 理圖表

審查圖表之事項如

、疆界位置

一、地方名稱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

本國水陸地圖在外國印行者非經審查認可不得在國 政部専門人員會同審査之

審査 地圖之種類如左

、本國水道航行圖表

五條

第

圖式及顔 記載及量

六、其他有關事項 、認可之負責測量機關

**業經出版之地圖水道圖如國防都認為兵要或於兵要** 有關者得請內政部禁止其發行

下之罰食並得沒收其出版物 違反本條例第 條及第二條之規定者得科五千元以

第八條 沒收其出版物 遠反本條例第六條禁止發行之處分者依刑法治罪並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憲 政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 宣傳 辦 法 次議

各級學校應加重現頒憲法要義之教材 規定每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憲法日全國一律休假 說明:我國頒布憲法日適逢元旦休假査中華民國三十五 奉省政府三十六民社一字第四三二一號訓令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旣爲國民大會通過憲法之期而 國民之注意而昭示行憲之隆重 國民政府復定於三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 《即以是日為例假日請政府通令全國進行以喚起 轉頒

說明:實施憲政教育爲基礎請政府規定各級學校應加重

### 徐 州 क्त 改 府 公 報

### 現 頒 憲 法要義之教

Ξ 中央及地 以 現 通憲法要義爲必修科目 方軍事行 政警察及自治人員之教育訓練機關應

24 保至少應備 有 憲法一冊以資查閱請 政府通 筋各省市政

統印分發

說 明 : 每保至 少備自憲法一册 IJ 便隨 時查閱足使 般民

衆對於憲法留有深刻之印 国考試內應 思現頒憲法為必試科 象

H

公務員各種 上五案經 本會宣傳委員會决議送請 政府辦理

Ŧī.

### 田 糧

ZL **蘇省各縣**(市) 辦 理 無 粮 H 地 補 粮 # 科

辦 法省政府第一〇六次委員會議修正法三十六年五月三十日 通

過

第二條 第一 條 本辦法所稱無粮田 本 省爲辦理各縣無 地北 稂 H 有 1.13 業主執有奧据或田單等件 補糧升科特訂定本辦法

證 明者為 限

第三條 各縣無糧田 地如查係無主荒地應先由公有 粮 升科 地 產機關

第四四 條 各 辦 縣 理 放領手 無糧田 地 續確定產權 責成各該縣長督同經徵管冊 然後補 理補 糧 升科 事宜

۸

員

暨 各

第 Ŧi. 條 各縣 區鄉 校 對 小無粮田 鎮保甲長按圖查擠辦 細查造無糧花戶清册分區佈告限 地 應由縣 松據舊 有 地 籍册與徵粮册互相 個月內自

> 完竣 行到 前項限期 畝科則分別 報認凡在 H 期連 縣份應由 縣報認其 同 自縣府 文稿先行呈報田粮處備 限內報認者均自三十五年度起比照鄰近 升科補 縣登報 地 籍册 怖 告之日起計算各縣 粮不究既往並免補繳隱糧費 公告各業主持同原有契據來縣 業已散失或戰前 土 應 地 將期限起訖 清丈尚  $\mathbf{H}$ 未

條 各縣辦理無粮田地補粮升科事宜統限於三十六年九 由省製發各縣應用前填省發收據交代時應專案移交 各縣無粮 凡各縣 定嚴行查擠外並特准人民暴發經縣查 解繳省庫其餘 册升科並 月底前辦理結束嗣 無粮 一補繳隱糗費每畝貳萬元所收隱粮費以 田 地逾前條規定放延不報者除依第四 田 地 五成提作查出或舉發 所繳隱粮費應隨時填給收據其收據 後 如查 出 或被 **人學發有無糧田** 人與金 明屬實應即入 條規 五成 地

第 九條 應按 各縣辦理 月將辦 無糧 理 情 H 地補 形 及查 糧 出 升科事宜自奉令施行之日起 升科地 畝塡表具報其表式

及辦理 不力或

第十 條 本辦法經省政府委員會議通過施行並分咨粮食部

第六條

第七

第八條

**應**即親為公有

11/1

產

月定之

第十條

各縣長及所屬

人員對於辦理無概

田地

如有延不舉辦

**骨**同隱飾勾串侵佔情

事

經查出從嚴

懲辦

政部地政部備案

徐州 市 政 府 第 T + 四 次 工作檢 う會 紀

駱東藩 本府會議室

六年 ·七月二 日上午 九時

時

樵請假 維新 張蔚然 **婁毅齋圧力** 戴培之 周 君遠莫天祥代 張康泉 周劍文 行 代 張 楊培之周 張星如 Ŧ 北 超 海 劍文代 周雲 顧承 吳汝麒 卿 鐸 劉寄 王麓

良 麟 蘇 世俊 陳宗謙 姜樹華 徐其苑 張允詰 張業超 谷俊良 劉宗琇 宋 公言

金 符 胡錫三劉堯章代 李 沛 葉樹 聲王 侯漢聲 旭代 馬紹軒 越 朱 鳳閣 張桂

慈軒

**給**子東

陳耀珊

李肇華陳開標代

劉

健恒

席

市

長

紀錄

張星如

行禮如儀 報告事項(略)

宗事項

、一貫道係非法組織近改變名稱在本 市 政 府 公 報 市活動應 嚴予 取締

政警察局辦

本市舊黃河堤及城牆坎 泥土 情 形應按照警保連繫辦法由區保會同警察局切實查 基附 近時有居民棄置嬰屍及偷

禁収 締 (警察局 各區辦

<u>Ľ</u> 公布嗣 二五減租推行後 戶 由民政局召集市農會區農會各 、口寄居報告書應由民政局劃一格式通飭遵行(民政局 後 如遇有 糾紛 般捐税仍由地主繳 即根 據所商訂辦法調解(民政局辦 區長會議商討辦法以府分 納地主不勝負担

辦

拞 、商店壯 7 遷 ( ) 徙辨 法應 由民 政局 速會商團管區規定辦法

民 政局辦

本市自推行行政三聯制以來發覺市府各局及區公所對於 考核 工作各保對 於實施工作均尚 未能 做到應切

Ł 區長應時常巡視所屬各保以加强考核 作

區助理員保幹事每日應將所處理公文情形 區長保長以增進 公文處理效率(各區辦) 口頭 擇 要報告

開明市 碍 交通 應速節分拆除遷至原路西沿舊城牆另建(建設局 場南段大王廟後二十七號住戶屋房建築在路中妨

本市在裁區併保後戶籍幹事應留用文書幹事裁撤人事决

定後 並 有民 政局 律 重 戶政科科長訂期 行 加委區助理員由市府委任保幹事 召集區戶籍助理員保戶籍幹 由區委任

事警察分局戶籍員分駐所戶籍警察連同民 政局戶政科人

戶政

(民

政局

各區辦

舉行 期召集區保管卷人員舉行講習會(秘書室辦 檔辦 法 未能 劃 應由本府秘書室管卷人員

本府暨所屬公教八員配價食米因本市旣非產米區域田 賦 又甚微薄市參議會已决議不發

房捐 財 稅捐 政科辦 銀 15 稽徵處造具各區應繳納房捐數 應由各區召集保甲長會議筋令嚴催各戶速 核對以憑考核各區成績厘定獎懲 日表交財 各 區稅捐處 政科逐日 繳 並 曲

十四 筵席税 再逾 稅捐處警察局辦 |負責人召集飯 限不繳由警察局拘案法辦(秘書室會計室 近多延滞 店業菜館業理事長筋合具結 不緻應由本府秘書室會同財 限期繳 政 科會計 財政 納

士五 五月份 教育經費應速尅日掃數簽發 財 政科 、會計室

大大 建設局 警察局應將西區分局推行警管區效果呈核(警察局辦) 核發 工商業營業許可證應先會警察局 (建設局

十八 二十五 明 |交區保嚴促欠戶速繳納(田粮科各區辦 年度田 賦近奉令結報所有積欠石戶應 由 日相糧科

本市官塘近因價價拉扱多已填平每有市民擅於其 侵佔公地茲規定處理辦法如下; 私自建築房屋旣提不出產權契約又不向政府承租意圖 池 面

如提不出產權契約即算公地應由地政科勒合承租

2建設局應嚴密 切實取締 (建 一設局辦 調查無建築許可證尚 私自建 **築房屋** 

3 可證如 各區保及警察局所屬對韓境新建房屋處查閱建築許 係無證私建者除勒令停工外 並 呈報市政府核

辦由 建 設局以府令飭遵 (建設局辦

二十 查擠地畝工作應切實加緊(田糧科辦

二十一、保長保幹事待遇應由五個區長召集區民代表 據市參會决議數目加以調整(各區辦

ニナニ 本月三日至五日爲本市清潔大掃除各區屆時應 民佚協助搬運拉扱(各區辦

散 二十三 二區第二十一保境內糞塢應從速取締(警察局辦)

徐 # 市 政 府 第 Ā + Ħ. 次工作 檢討會紀錄

出 地時 席 者 點 間 駱東藩 三十六年七 本府會議室 月 九日上午九時 周劍 文 于北 海

夏劍 宗越 王麓樵 孫傅琨 鳴 沛胡國華代 張允喆 張蔚然 人維新 戴培之 崔麟喧 劉瑞生周劍文代 谷俊良 張星如 陳必燮 張廉泉 王育華 顧壽麟 **婁毅齋汪力行代** 丁作舟 劉寄良 周 宗琇 陳宗禄 君遠 蘇世俊 高劍萍 吳汝麒

閣 卿 拾 子東拾輪 張 柱岐 代 胡錫山劉 陳耀珊李子楨代 喪章代 馬紹軒 李肇華 朱鳳

徐州

市政

府第五十六次工作檢討

會

紀

陳開樑代 劉建恒 奥慈軒

市長 紀錄

ŧ

行禮如

張星如

報告事項( (略

秘書室提 未據報應請從速繪報案 : 第二品 及第四 區 + 個 保 民 何配 備圖 逾 限多

决議 展本月十二日以前逕送本府秘

翻修路面拆除現警備部請予修復應如何辦理秘書室提:民主路青年路交岔點原負小型觸 案堡 座 前 因

决議;速即修復(建設局辦)

秘 書室提:本府擬每兩週舉行 過會 次 由以前參 加紀念

人數參加可否請公决案

秘書室提:本市黃河故道水勢漸漲應如何防範案 决議:照辦並自星期一(本月十四日)起開始舉 行

74

Ŧī. 保割 民 政局提:擬召集各區長警察局長會議討論本市裁區併別,與所以議 由建設局於本月十二日召開疏溶黃河委員會討論 一分區保境界問題可否請公决案

照辦(民政局辦

六 農業推廣所提:本市大中旅社內近有旅客以高價收買肥

粉請查究案

由警察局查辦簽核

散曾

稌 州 ifi 政 粧 公 轍

> 間 三十六年七月十六日上午九時

地

本府會議室

出席者 駱東藩 維新 戴培之 于北海 周劍文

樵拾季良代 婁毅齋汪 周君遠 力行代 張星如 楊培之 夏劍鳴 周劍文 吳汝麒 張蔚然

公言 張廉泉張濟民代 顧審麟 陳宗謙 劉寄良 張業超 蘇世俊 燕金符 張允喆

張 柱歧 宋鳳閣 孫傳琨 王育華 劉宗琇

**馬**紹軒 沛 拾子東 丁作舟 陳耀珊 周雲卿王善玉代 劉建恒黃學樸代 劉堯章代

奥瑟軒

行禮如

市長

紀錄

張星

如

報告事項 略

討論事項

、第三區公所提:本市修費河堤民夫多係魯境匪 安為管理以免發生意外案 區民

决議 ··由民政局戶政科派員會同警局派督察員 及建設局包工人妥慎編隊嚴加管理

員

指示事項

茲值動員戡亂時期本府各局科室值日官制度應即恢復所 有辦公時期以外一 切緊急事項統歸值日官處理如遇該

# 徐

十六日 份以偏查考 問問 下午三 可 就 時 近 製 請 表呈奉各該主官核定後 示 恥 書主 任處 理 各 局 科 分送 室 並 於本 秘

## 散

### 徐州 T 政 府 第 Ŧī. 十七七 次 I 作 檢 討

地時 間 퇇 府 育議室 年 ti 月三 + H Ŀ 午 九時

出席者

業 宋 毅 齊汪 公 超 言 顧 力行 承鐸 係 戴 傳 周 培 惠 琨 卿 Q 劍 崔 吳 聯 汝 麒 良 張 王林庭 廉 郭 姜樹 育 泉 志 樵 奪 超 華 蘇 朱 世俊 振武 燕 黄 金 徐 其 維 符 張允詰 劢 新 君 張

种

鳳

閣

李

祥

陳

耀

III 作

李

聲

華 萍

建

琇

沛

陳

必

心

J

舟

高

劍

馬

紹

恒軒

市

主

紀 錄 徐

滌

兀

示事 禮 如 項

局 削 及 程 水 各 位 本 戥 市 區 於 近因 保 敎 旦 去 T. 一茲分配 作 連 年 H 人員 大 大 水 刺 一餐動 分 時 [ny 段 為 水 民 助 高 暴 源 水 茍 ble 通 I 不及早 廢 F 力 ij 合 如 下務 (m) 作 防 上 以 範 達 期集 源 將 槓 防 成 水 合警察局 11: 幸 獪 黄患之目 或 **3** H. 以 使 £ 建 以

> 平 路澤 山 路 民橋 慶雲 橋至 附 近 利 涉 橋

0

第四段 大 北 馬 路 蛋 塢 迎 東北 春 橋至中正路濟衆橋 廢黄河

第六段 第五 利 年路木橋至 橋(五孔 橋 建國 附 路 近

橋

第七段 河 西 里 金谷里

第 第第五三 一二兩 段由中區 改由 北區 分局 分局及第 及第 Ŧi. 二兩區負責 區 負 負

第七段由南區分(第一區負責第五 同隣近地段之區長分局長釐定之各段詳細界址之劃分由負責各該段之 南區分局及第 Ŧī. 三區負責第六段 155 長 分局 長會

Д 分 局員 警及各區 公 所 助 理 各保保長等 地段督導防水 除 有 務必

Ŧī.

七、建設局全部工程人員由該局列表分配各段負責工工、分配負責各段之區長與分局長應保持密切之連繫之工、分配負責各段之區長與分局長應保持密切之連繫之工作 分配各段負責工 作應

八 以便連絡(以上均建警局各)責各段之區長分局長應將就 宜 段 處 所 有之醫 理 後 再 用 逐日呈報總數以 之工料· 由負責各該段之區 **哈斯)** 争取 時 效 長分局長 話 號碼 呈

散

分配市

區廢黃河各

險要地段為

七段



	2.4		- 170	•		
			46.5			
				*		
	4					
				,		
			**************************************	,		
		• `			~	
	5. ,					
				,	*	
				,		
	***	_				
		•				
				,		
	into					
			K-1			. 4

工本費

印刷者

山支社

發行者 徐州市政府秘書室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三十日

社址 中正路二三八號 附 務 社 銅山 支配 中國文化 銅山 支配中國文化 銅山 支配

目 錄

一公

牘

本省命令

**江蘇省田賦粮食管理處代電** 

為三十六年度出賦徵率電仰知照由

本府命令

徐州市政府訓令

為層奉行政院爾巡獎動員意義轉行遵照由

田

法 規一

江蘇省三十六年度田賦 征收方

會議錄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八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徐州市政府第五十九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附 錄

徐州市三十六年度第一屆會計人員講習會學員成績等節表

牘

1 省命令

Ί. 穌 H 賦 粃 食 管理 一處代電

民國三十六年(卅六)軍一字第 一八月 七日第二九八四號 Ł

徐州 修正叧合飭遵 上年規定辦理)除分電外台行電仰知照處長何玉書 隼 由 **水**虞印 市斗二升徵借六升代徵公展四升 市政府資本年 為三十六年度 在案 度田賦册串式樣及編造須知等件現已分別 所 有本 Ш 賦徵率電仰 年出 賦徵率業經决定計每 知照 八合一小麥折合率仍照 曲 元徵實稻 三十六

本 府 命令

市政府 訓令 中府 華秘 民國三 二十六年八月十二十六年八月十二十六年 日號

11 政院兩 延総動 員意義轉行 遵照

;

局區

前奉國 會議通 之破壞似此凶煝日張暴行日烈如不迅速戡平國家民族必歸 决乃兩月以來共黨氣餘愈張叛亂更甚不惜再度拒絕國民參政 為政府加强建國進程而採取之重大措施特於執行之初再行 提案以(卅六)四 員之耍義在集 減因此政府不得不本個人愛國之懷毅然行吊民 **戕贼無所不用** 利之初政府方汲汲於軍隊之整編 權之野心自政府改組本院長對中共問題仍望能以政治方式解 友邦馬歇爾將軍司徒大使奔走調停終難挽回其以暴力奪取政 建設之內在障碍政府雖竭誠構求和平召集政協會議幷由美國 甚方期勝利來臨加緊建設使政治民主化經濟工業化不幸在 力詳為晚識用資策勵我國積弱已久八年抗戰兀氣愈衰民困愈 述其意義幷將 會恢復和談之建議凡此種種咸為國人共見共聞之事實迴思勝 戰期間中國共產黨乘國家之難蓄積質力勝利之後遂成為國家 質施憲政 治與經濟之建設工作於此吾人必須有一 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以及經濟之復員建設但 力擴充軍隊擴大叛亂對於公私財產之破壞人民生命自由 方面提高全民警覺性盡力量之所及優事勢之可能從 過厲行全國總動員以戡平共匪叛亂掃 七月五日處字第七二二號訓令抄發 中全國人民之意志與力 其 和 今後全國 |防字錦二六三○||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事 平建國 極是政府珠積寸累之功不能當 人民與各級官 方針案令仰遵照辦 流亡之安旗民主憲政之準備 | 吏將 量 一方面 基本認識多知 土版 理等因當經抄 共匪則背道而馳 除民主障碍如期 共匪 有之認識 楠 救國之事總 除建 第六次國務 罗 國際碍 心積 典努 動 毀盧 Ż

政院卅六年七月十三 日二 機字第二 七四四三 號訓令內開

行

人民 緊凑靈活 族利 與風紀不得不加緊 本 政府人員 迅速恢復安定統 本 基礎際此國家正 汚確 身之健 吏 確 復興 事务 灌 設 納 門之間 對於人民尤應經 執 切 政府 亦 益於個人利益之上 利之保障仍 實施 行人員之操守精 立明 應尊重 員 演 力 台 H 人立場而 現正進 縱 變 彻 全然後能 之意義不僅為消 4 量 務應協力 引起 法 普 横 的 屬 意 Ŧ Ľ 必 守 遍 的 方面 此自 法 t. 貫澈適 法之精 須特 方 律愛護 在 論 須 17 念 鈥 般民 力合作 憲政準 之局 可使 特加 面 Æ 在總動員 争取安定 欧 應集中全力予以突破 所 迅 别 立 機 意 物力 速 # 謹嚴 關 衆之反威故 神動 信 亦即將 每 一發動 秩序 在政 注重 不謹嚴即 台國家之要求以 处 以 責 用 興 備 國 1 楠 鼠 如 取得人民之台作 任 員 機關之間及同一 愈果 法 政治運用 時期事務 府 進 民衆之力量因此對於政治之運用 加 統 111 方面之战 一作爲培養憲政精神對於 民 固應遊 有 時 分明既不越 強對國家之責任感 人民 來實施民主憲政之眞實根基從 6自上級 一之時全國 任 主 利 足 期 中則 尙 權 用職位營私 政 15 政 須 カ 府 治 量量的重 害政令之推 必須注意於縱橫關 利 亂 加繁責任 此艱苦之途程 經 於 貨澈 以戲亂 控制 言 人員 當以國家安定統 此難關 愐 汉 人民 政 權 尤在於積極方面之 治風 機關 力量 與 亦不 人民 庶 至基層不延宕不 心須置國家民 國 使 加重 求 誠 紀必 自由 毎 必如是始 非 行 史 推 中 統 申部 減削 矮而 或 將 宜普 亦 初料 故必先求 士規律 法令俱 以苦幹 權利 須 人民基 必愈短 門典 朴絕 政府 用 遍 政府 係之 所 亦 二為 深 可 在 及

> 决非任 紀之成效試 切 **憂外患然建國進程始終不曾退轉向** 將 實遵照爲要 厲感 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各局區 Æ **門是所至盼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 幷轉飭 以苦幹謀復與尚望全國同 意 處絕無寬貸尤望全 何反動勢力所能阻撓茲者政 壶 違 量 微學 侵害 檢討中國國民革命之史蹟 以輔政府監察力 人民 催 利 國人民對 或規避責 胞熱忱 量 并函參議會外合行 上的 之不 於 府 任諱亂擬匪 質污舞弊擾民縱 既下 鐮 中華民 護 Ŧi. 及 最 十餘年來雖 俾確收整飭 或 大决心 所 策貢獻全力共 族 属 其復興 暨時輸民衆 合仰 以 114 酥 政 厞 風軍 亂 受內 大業 必當

比分

市長 路東

校對 李華

于幼筠

即

法

規

->000

蘇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徵收方

ŽĽ.

田

糧

民 國 卅 六 年 八 月 八 日 第一二五次省府會議修正通過

甲、徵收區域

江南 照常開徵 通泰縣東海徐州六合儀徵靖江鲖山 一縣市境內三十五年度已經開徵田賦之區域一 二十六縣 及崇明揚中江浦等三縣全境暨江都南 秦與濫雲連雲等 律

江都南通泰縣東海徐州六台儀徵靖江及銅山 **雲連雲等十二縣市新收復區域及綏靖區新收復各縣** 就治安已安定赋籍。完成部份先行開徵 賦 籍業經迭分嚴限於本年五月底整稿完成如整編業 在開徵前不及全部完竣治安尚未全部確立之縣得 泰與灌

## 乙 **徽**率標準

、本年中央為配 二升八合 徵公根四 標準决定為賦 市 升八台(四成)台計每元實徵稻谷 額 台總動員戡亂需要閱續徵實徵借徵率 元微實 市斗二升徵借 六市升帶 市斗

Ξ 成印 本年各縣積谷為減輕人民負担改以徵實徵率代徵 各縣市為不衡預算社絕攤派減除人民不合理之負担 每元役實 市斗二升代徵積谷二市升二合)

定報省核定隨 起見得舉辦附加其附 代徵 hi 7 由市政府會同民意機關厘

Ŧi 法幣拆徵率以 小麥拆合稻谷率照中央規定辦理 定口請財糧兩部核定 本年開徵前兩個月間根價為準分區優

丙

微收種類

二、崇明 # 111 沙靖江 Ŧi. 縣出 年徵 收稻 兩 五年徵收苞谷因不能久儲本年 縣 產 麥及折徵 稻 不豊本年回 法 幣各縣本年一 微 法 回微法 律照 售辦 理

JU 綏靖區新收 同 民意機關妥為商定報省核定 復各縣本 年田賦徵實 徵 幣之炔擇由

## T 設置機構

、 州五年徵實各縣本年繼續徵實者其機構參照 全國粮食會議提 示予以調整 州六年

三五年徵收 **均設科本**年依照 法常縣份除太倉南匯兩縣設置縣處外餘 粮食部規定自 t 月份 起 律裁處設

三、綏 徵 衛品新 幣 律暫行設科如 復收各縣按照 部 分有變更時 賦額多寡分別等級不論徵 得照 都 审 辦理

15

114 之旺淡統籌分配 徵 額 多寡規定員 實各縣鄉鎮新事處及收納 丁總額 由 縣察酌實際情形 倉庫員福由 省 及徵收季節 視各縣 加

Ŧî. 時 折徵法幣各縣鄉鎮辦事處一 得函設 賦徵收處辦理經徵事 一分徵收處其組織另行規定 務賦 律撤銷於縣府所在 泉山 一縣庫 派 員駐收 必要 地

徵實縣份經常事業費用由中央負担交省統籌撥發 **餐幣縣份經常專** 列入縣預算 在徵起出 4 央及省應得成數內各坐支百分之五 業費用由 中央及省應分担之經費由

## 戉 微日期

微實縣份開 定以减免人民滯納負担 徵 日期應視各縣 農產物收獲遲 早分別 核

徵將縣份得提早開徵

錄

徐 州 市政府第五十八次工作檢討會紀錄

出席者 府會議

時

間

=+

六年八月六

日上午九時

黄維 新 潘 戴培之 婁毅 鴉 楊培之 周 劍 文 吳汝麒 何晏魯 周君遠 郭志超代

星如

壽麟 夏劍 顧承鋒 鹏 陳宗識 朱立人 張蔚然 徐其苑 黄懋斌 張業超 姜樹菇 張允喆 谷俊良 孫傳琨 宋公

蘇世俊

陳必變 崔麟喧 作舟 王育華 高 劉宗琇 劍萍 張桂岐 燕金符 胡錫 李 山劉堯 沛

章代 沈 永鑑代 侯漢聲 劉建恒 馬紹軒 奥慈軒 宋鳳閣 拾子東

紀 徐滌元

主 行

禮

如 席

示事

穆徵處黃處長接任伊始各局科室應予協助以加强稽

、本市防水工程已告 區所屬參加 人事室建警局一、二、三、五 長南 而 作 竟事功除 北 東 T 4 程努力工 各分局分局 米局長仰 段落所有參預 作人員由各該局區查明報憑獎勉 局 長各記功 長 及第 區辨 ·二·三、 L 次外其 作人員 他建警局 多能 Ŧi. 全力以 各品

四 會後由 近 防疫注射外並應與各區各分局保持連繫定時對各區貧民 防疫工作除由該所再發佈新聞勸導民衆至指定地點施行 必 時天氣變化 **研議本市蕓便及垃圾清除辦法呈核**(宋局長主辦 ·須帶同主管衛生業務人員親自出席) 末局 長定期召集衛生事務所候所長及各區區 ·太大雨水成災時疫極易發生侯所長廳 舉行清潔衛 加 長

Æ 今後各單位對社會與論應多加注意關於有效之建議須盡 勉量 施行强迫注射(侯所長主辦) 探納各種 批評更應處以時客觀 的研究有則函改無 則 加

六、 警察局衛生事 警察局衛生事 所相互有關之業務範圍亦應會同研究詳情劃分呈核へ 事務所辦 務所應會同取締不潔之西瓜汽水等冷飲該

七 由劉大隊附轉囑趙分隊長加强取 締 獨輪車 及整飭市容工

討論

4 ifi 政 腁 2 報

徐

書室提 本 該處業務應請各區多予協助案 市 地 籍整理辦事處已遵令於七 月 # 日 成

由 (點定期召集各區保長談話會研 地籍整理 辦事處擬定應請區保協助之工作 商協助 地

籍整理辦事處辦

祕 書室提 層奉國防部令本市軍民 fî 作 機站應 依照 奉 頒

新 編制改組 案

决議 遵介改組 (軍民合作總站辦)

秘 室提 本 行 市牲畜市場奉令撤銷後牛 同業公會以利管理案 1 i 津班 起擬籌組牛

Ξ

决義 查驗執照(民政局稅處辦 由 民政局指導組織公會並 由稅捐稽徵處負責

散會

徐 州 ih 政 府第 fi. 1-九次工作 疲 討 曾 紀

地 時 [11] 三十六年八月二十 會議室 H 上午

r

11 席 老 新 藩 周 以毅齊 11 戴培之 遠 張星如 楊培之 周 劍 張高然 文 劉 瑞生 妆 張廉泉 鹿其 王麓 郭 志 樵 超 KB 代 來 何 謀 县 黄

姜樹華 世 陳 俊 必億 谷俊良 張允詰 夏玉 顧 一樣代 魯麟 朱公言 侯漢聲 陳宗謙 朱立人 宋鳳閣 張業超 劉寄良 徐

列席者

李肇華

然斌

胡錫三劉堯章代

拾子東 李

陳

珊

孫傳

琨

劉宗

琇

沛

豐财街 少華街 少華巷中心校 中心校 中心校 建 恒黄夢樸代 王與德 張洪 張樹 藩 忠 梁莊 王陵路中心校 砦中心校 吳慈軒 中心

中山路 州後巷中心校 中心校 劉建鰲 楊超寰 青年路 里屯中心校 中心校 黄淑楣 李殿高

博愛街 市長 中心 黄太昌 紀錄 下定中心校

行禮如儀 指示事項 ŧ

、警察 利用機會鼓勵民衆 局及各 品應 加 强 自動納稅(警察局各區各小學辦) 協助稅 捐 稽徵處工作各小學教職員

一、本月份自今(廾)日起所有收入款項應盡量簽發結欠七月 費下旬發給市府民建局暨其他各單位經費(會計室辦) 份警察教育經費九月上旬發給警察經費中旬發給教育經

四 抽 各單位向會計室質款時 教職員向民衆解說並定期 籍整理處對於地籍登記手續應刊印 長解决「各單位遵照 不得無理爭吵如有所不滿可請求 召集各區保長會議解釋 登記表格請各小 並

討論事項 晓喻民衆過知(地籍整理處辦

市政府公

、民衆自衛總隊提;本總隊奉命奧河西警備總司合部接治 **暨訓練時間地點諸問題應如何解决請** 派員協助訓練白衛隊其所派人員住食

公决案

决議: 以每保減駐一員由保公所供應住宿膳

區長根據此原則研議詳細方案呈核へ **食為原則會後由宋局長總隊長召集各** 張總隊長主辦し

散會

徐州市三十六年度第一屆會計人員講習會學員成績等第表

一、民政借提:1請各區於本(八)月二十五日前將該屬選民

名册呈報案

2 訂於本(八)月二十七至三十日辦理公告選民

各保自行公告請公决案 名單及更正等事項究應由本府集中公告抑由

决議;1谷區遵原報核(各區辦) 2公告辦法由民政局研究决定(民政局辦)

七	六	<b>1</b> 1.	<b>6</b> 4	Ξ	=	_	名
							次
Ŧ	吳	祖	劉	郭	•	劉	姓
新生	汝恒	雅風	祥符	錫縣	夢符	立綱	名
訓徐州市	徐州市	徐州市	徐州市	徐州市	徐州市	訓徐所州市	
地方行政	市立中學	第三區公司	民政局	救濟院	警察局	地方行政	務機
人員幹		所				人員幹	關
錄事	會計員	經濟助理	會計助理員	會計員	會計助理員	會計助理員	職
							務
七六、八	七七、五	七八、六	七九、八	八〇〇	八〇こ	八二、六	總
							分
Z	Z	Z	Z	甲	甲	甲	等
					-		第
							備
							註

ニュニ	=+=	=	7	十九	大人	<b>十七</b>	† *	<b>±</b>	+	+=	<u>+</u>	+	+	九	八
牛馥春	局明永	李德圃	王法集	譚慕良	荷國棟	周文範	鈕珍符	劉宜生	王燦珊	龍德雲	李子禎	張之時	陳可揚	王子貞	張頌思
第四届第五保	第四區影九保	第四區第十三保	第四届第十四保	第四區第三保	第五區第七保	第四區第六保	第四届第四保	徐州市衛生事務所	徐州市電話交換所	訓所	徐州市第二區公所	徐州市屠宰塲	徐州市第五區公所	徐州市體育場	徐州市商會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事務幹事	幹事	同上	事務幹事	會計助理	話務員	錄事	經濟助理	檢驗員	經濟助理	指導員	會計助理員
七〇、九	七一、二	七三、一	七三、三	七三、四	七三、五	七二十七	七三、九	七四、〇	七四、二	七四二	七四、三	七四、五	七四、七	七四、八	一七五、六
Z	Z	Z	Z	2	Z	Z	Z	Z	Z	Z	Z	Z	Z	Z	Z

三十八	三十七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 +	Ξ +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徐永祜	王良碗	周鴻武	朱燕豐	王際謙	柳本良	蔡雨三	孔煥宸	李信符	一選振鵬	石逸樵	范念民	蘇知純	李以成	李國堯
第五品第三保	第二區第一保	第五區第五保	第四區第升保	第四區第七保	第二區第十五保	第五區第二保	第五區第八保	第二區第三保	第五區第四保	第四區第十保	第五届第一保	第三區第六保	第五區《六保	第五區第九体
幹事	經濟幹事	<b>£</b>	全上	全上	同上	同上	幹事	經濟幹事	幹事	事務幹事	同上	經濟幹事	同上	同上
五八、九	六〇、三	六〇、七	六一、二	六四 <b>、七</b>	六四、八	- 六五、0	六五、九	大七、0	六八〇	六九、六	40・0	七0、二	七〇、三	七〇、六
T	丙	对	丙	丙	芮	丙	丙	丙	丙	丙	Z	Z	2	Z

五十二	五十	五十一	五.	四十九	四十八	四十七	四十六	四 十 五	四十四	四十三	四十二	四十一	<b>四</b> 十	三十九
王花鵬	王立友	沈文仲	苗去蕪	花 崇 療	陳廣振	唐岩	劉運山	周鴻略	王燕屏	李少華	葉一舟	許厚基	趙立常	陳耀南
二區十八保	二區十七保	二區十四保	二區十三保	二區三保	二區五保	二區四保	二區二保	四區二保	市商會	第二區第十六保	第四區第一保	第四區第十一保	第四區第十二保	第四區第八保
全上	全上	全 上	全 上	仝 上	全 上	全 上	經濟幹事	事務幹事	會計助理	소 上	全 上	<b>全</b> 上	事務幹事	事務幹事
四〇、〇	四 ○ • •	M ( ) ( )	四 (0	MC • 0	MC O	M O	四0.0	M 0 . 0	м - : _	五、五	四六、六	五二、九	五三、九	五七、七
1	Т	Т	ı	ı	ı	T	1	T	T	T	1	1	1.	T